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4年8月7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獲選僱員授予的獎勵涉及6,035,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有關授予獲選僱員獎勵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4年8月7日

獲選僱員及於授予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數目： 6,035,000股獎勵股份授予獲選僱員。該等獲選僱員中，一名為關連承授人。合共6,035,000股獎勵股份中，60,000股獎勵股份授以下董事：

姓名：Gan Pei Joo

職位：執行董事

獎勵股份數目：60,000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上述董事已就向彼授出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構成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項下薪酬福利之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述者外，其他獲選僱員均為本公司之僱員及高級職員，且不屬於下列任何類別：(a)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b)已授出及將授出之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1%個人上限之參與者；或(c)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之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0.1%之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獲選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任何獎勵的授予均無須經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乃於新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生效日期之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於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過渡性安排所要求的範圍內遵守新第十七章。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不適用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0.65港元
歸屬期：	授予所有獲選僱員（包括關連承授人）的獎勵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應於 2024 年 8 月 7 日歸屬；• 1/3 應於 2025 年 8 月 7 日歸屬；及• 1/3 應於 2026 年 8 月 7 日歸屬。

由於授予獲選僱員（包括關連承授人）之獎勵乃基於上一年度之表現目標達成情況，故首批（即三分之一）獎勵於授出日期歸屬，以獎勵獲選僱員過往之貢獻。首批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本公司認為，由於其他兩批獎勵的歸屬期均為12個月，授出獎勵可有效激勵選定僱員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第一批授出歸屬期較短的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概無股份獎勵可於本公司擁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時獲授予。

表現目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須待獲選僱員達到本集團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評核機制，其中包括設定與本集團的目標和目的相關的特定目標關鍵結果（「目標關鍵結果」）。目標關鍵結果系統是基於定性和定量指標矩陣的計分平台，而定性和定量指標則根據獲選僱員的角色和職責而有所不同。獲選僱員根據其職責以及考核期內指定的戰略目標或任務定期接受評估。

獎勵受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歸屬條件和條款約束，該等條件和條款涵蓋當獲選僱員不再為本集團員工時獎勵失效的情況。

退扣／失效機制：

倘獲選僱員因（其中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力履行職責或疏忽職守等而被本集團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獲選僱員在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獲選僱員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所授予的獎勵應予以退扣並相應失效。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將由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安排支付予受託人的現金購買股份支付。授出獎勵後，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2,735,000股。

授出獎勵之原因

授出獎勵的目的是表彰某些員工的貢獻並激勵他們實現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和目標。授出獎勵也是本集團挽留員工計劃的一部分，以保留現有員工並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釋義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由董事會決定由受託人以本公司支付的現金購買的股份數目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僱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該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之人士
「本公司」	指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及信託人在考慮董事會的建議後所選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或將為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增長作出巨大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或開發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及本集團在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任何(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不得作為服務提供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其規則構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的形式進行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而「股份」指其中的任何一單位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現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無論是在馬來西亞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受託人」	指	由董事會選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香港，2024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美**女士、**蔡仁鐘**博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